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及时、公平，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制定《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